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7号

罪犯林百福，男，1986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。捕前务工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9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2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于2012年3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2013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(2018)闽05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百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765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（2018）闽刑终2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自2018年10月16日起。于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8月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于2022年8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8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0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57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5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3355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650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908元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322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8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11.21元（2025年5月16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300元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3.64元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；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累犯（毒品再犯）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百福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百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